

证券代码：002147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*ST 新光	股票代码	00214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杨畅生	姚妮娜	
办公地址	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	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	
电话	0555-3506934	0555-3506900	
电子信箱	3506934@163.com	dsh@masfy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85,485,556.30	1,065,747,437.79	-26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23,563,471.99	-122,250,348.18	-164.6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222,856,052.94	-173,214,904.02	-28.6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6,864,119.53	-43,744,262.37	252.8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770	-0.0669	-164.5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770	-0.0669	-164.57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2.58%	-1.58%	-11.0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3,600,728,018.35	13,738,832,575.71	-1.0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405,578,449.57	2,733,656,273.72	-12.0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191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2.05%	1,134,239,907	1,134,239,907	质押	1,114,901,934
					冻结	1,134,239,907
虞云新	境内自然人	6.89%	126,026,655	126,026,655	质押	125,999,844
					冻结	126,026,655
信诚基金—中信银行—信诚基金定众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3.46%	63,229,387	0		
钱森力	境内自然人	2.25%	41,073,078	30,804,808		
光大保德信资管—浦发银行—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45%	26,583,290	0		
光大保德信资管—浦发银行—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6 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45%	26,583,290	0		
申万菱信基金—工商银行—创盈定增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83%	15,248,280	0		
泰达宏利基金—平安银行—龚品忠	其他	0.72%	13,093,634	0		
傅立为	境内自然人	0.53%	9,749,080	0		
王磊	境内自然人	0.42%	7,630,356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之间，股东虞云新在法人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夫妻关系；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诚基金—中信银行—信诚基金定众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、泰达宏利基金—平安银行—龚品忠、光大保德信资管—浦发银行—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。（注）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注：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实施破产重整，通过债权人债权申报及部分诉讼事项的审理，公司近期发现光大保德信资管—浦发银行—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。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（一）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.85亿元，同比下降26.30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.24亿元。由于公司对外担保需持续负担应计利息，计提预计负债增加导致本期担保损失营业外支出较大；同时因有息负债较大，部分到期债务未偿还形成违约，需要支付违约利息或罚息，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高，当期经营亏损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销售收入3.24亿元，同比下降52.83%。其中，公司商品房销售2.13亿元，同比下降58.19%，主要是受房产抵押、查封因素的影响，公司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，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；公司商业及酒店业务实现销售0.44亿元，同比下降51.55%，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所属的香格里拉酒店及恒泰城、新光汇商业运营受到较大影响；公司物业出租业务实现收入0.66亿元，同比下降2.08%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.62亿元，同比增长21.65%，保持良好经营业绩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圆精密实现净利润6,119.23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同盛环件实现净利润1,018.43万元，经营业绩实现了新的突破。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紧盯国内外行业标杆，努力提升品牌价值，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，保持了良好的经营趋势。

（二）风险化解工作情况

2020年，面临复杂的经营环境与退市风险，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，积极应对债务纠纷，努力争取化解风险。

上半年，公司推进风险化解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：

1、加强经营团队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选聘新任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，加强团队建设，完善经营决策机制，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，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，为恢复公司正常运营奠定了团队基础。

2、聘请专业顾问团队，协助应对债务风险

受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影响，公司自身已陷入债务违约困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努力寻求解决自有债务违约事项的方案，并聘请专业顾问团队共同研究债务风险化解方案。截至报告日，公司已与债权人完成初步协商，探索自有债务实施债务重组的可行性，部分债权人已按约定方式与公司实现和解。通过债务和解，公司获得减免罚息、利息、展期等优惠条件，在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的同时，能够获取债权人释放部分优质受限资产，为下一步资产处置收益的实现奠定基础，对公司整体风险化解具有积极作用。

3、督促控股股东重整进程，争取化解整体风险

2020年7月，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发布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案件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》，启动新光集团重整案公开招募投资人程序，推进重整工作进展；2020年8月，控股股东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，推进共益债方案的落实。目前，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拟投资人等各方均在积极努力推进共益债方案及新光集团重整工作，为公司整体风险化解争取时间。

鉴于受疫情、控股股东重整案体量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方案及共益债方案的实施进展缓慢，公司将视其方案落实的时间节点及时准备预案，分步化解公司整体风险。

下半年，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协商，争取实现债务和解，加速资产处置，努力实现经营业绩，化解退市风险；并结合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方案的推进，继续与债权人等相关方研究公司整体债务重整方案的可行性，努力消除违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(三) 报告期房地产经营情况

(1)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：

城市/区域	项目名称	所在位置	项目业态	权益比例	开工时间	开发进度	完工进度	土地面积 (m ²)	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(m ²)	本期竣工面积 (m ²)	累计竣工面积 (m ²)	预计总投资金额 (万元)	累计投资总金额 (万元)
杭州	紫萱海悦商业中心	浙江省杭州市	综合体	75.00%	2018年06月22日	在建	75.00%	19,149	67,021.5			119,465	82,803.57

(2)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：

城市/区域	项目名称	所在位置	项目业态	权益比例	计容建筑面积 (m ²)	可售面积 (m ²)	累计预售 (销售) 面积 (m ²)	本期预售 (销售) 面积 (m ²)	本期预售 (销售) 金额 (万元)	累计结算面积 (m ²)	本期结算面积 (m ²)	本期结算金额 (万元)
金华	欧景名城	浙江省金华市	住宅+商业	100.00%	297,644.95	328,335.27	313,096.59	282.53	196.8	313,096.59	300.56	195.05
义乌	世贸中心	浙江省义乌市	住宅+商业综合体	100.00%	331,402.77	196,798.36	97,989.47	1,049.37	1,840.45	96,113.66	2,219.35	7,223.21
义乌	欧景名城	浙江省义乌市	住宅	100.00%	464,735.23	568,991.78	567,971.78			567,971.78		
义乌	万厦御园	浙江省义乌市	住宅	100.00%	75,635.08	107,415.89	30,981.7	6,442.33	13,684.96	25,615.9	6,070.44	12,482
东阳	欧景名城	浙江省东阳市	住宅+商业	100.00%	83,836.59	100,441.46	100,067.09	85.00	24	99,640.35	198.92	214
东阳	新光天地一期	浙江省东阳市	住宅+商业	100.00%	55,582.00	42,060.90	37,438.69			36,344.18	107.94	156
东阳	新光天地二期	浙江省东阳市	写字楼+商业	100.00%	57,578.72	25,423.27	13,083.77			12,827.41		
东阳	新光天地三期	浙江省东阳市	住宅+商业	100.00%	43,289.98	38,556.62	22,009.73			21,149.70	56.62	13.33
东阳	南街中心广场	浙江省东阳市	住宅+商业	100.00%	51,592.64	57,650.36	79.57			79.57		
东阳	红椿名都	浙江省东阳市	住宅+商业	100.00%	27,361.96	39,494.87	20,316.42			2,0316.42		

(3)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：

项目名称	所在位置	项目业态	权益比例	可出租面积 (m ²)	累计已出租面积 (m ²)	平均出租率
欧景名城	浙江省金华市	商铺	100.00%	33,101.8	30,330.71	91.63%
世贸中心	浙江省义乌市	写字楼	100.00%	23,811.21	483.02	2.03%
世贸中心	浙江省义乌市	商业	100.00%	60,189.61	54,003.32	89.72%
财富大厦/新光国际/国贸大厦等项目	浙江省义乌市	商铺	100.00%	32,139.75	30,108.90	93.68%
欧景名城/新光建材城	浙江省东阳市	商铺	100.00%	289,573.56	240,346.05	83.00%
新光天地一期	浙江省东阳市	商铺	100.00%	20,537.41	15,804.77	76.96%
新光天地二期	浙江省东阳市	商铺	100.00%	34,611.88	19,395.61	56.04%

新光天地三期	浙江省东阳市	商铺	100.00%	19,116.14	19,116.14	100.00%
南街中心广场	浙江省东阳市	商铺	100.00%	6,795.76	4,690.15	69.02%
红椿名都	浙江省东阳市	商铺	100.00%	7,025.12	7,025.12	100.00%

(4) 融资途径

单位：万元

融资途径	期末融资余额	融资成本区间/平均 融资成本	期限结构			
			1年之内	1-2年	2-3年	3年以上
银行贷款	88,271.44	4.9%-8.82%	44,525.19	8,768.00	8,768.00	26,210.25
信托融资	232,010.70	3.3599%-24%	136,010.70		96,000.00	
其他	75,038.09	8%-24%	75,038.09			
合计	395,320.23		255,573.98	8,768.00	104,768.00	26,210.25

(5)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本公司为购买商品房地主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,833.00万元，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，担保金额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。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本公司为业主办妥所购住房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，将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银行保管之日止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收入准则。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“财务报告”中“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”的“44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”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虞江威

2020年8月26日